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5〕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5年3月4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2025年3月7日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2025年4月16日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并重新提交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69号金诚大厦A座5层，建设内容为购置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COD回流消解仪等实验室常用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提供环境检测等服务，年检测样品5000份。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预处理的容器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荆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实验室废液、涉及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溶剂的容器清洗废水和使用其他检测原料的容器初次清洗废水、试剂药品瓶、废土壤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

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允许排放总量指标已经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调剂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